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6）第017号

致：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作废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和2025年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及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合称“本次作废”）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1. 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 信达仅就与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 （一）2023年激励计划

1. 2023年3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4.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4年3月1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51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59万股。

5.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30.54万股。

6.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

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调整为7.44元/股。

7. 根据《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8.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2025年激励计划

1.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 （一）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

#### 1. 作废原因

##### （1）激励对象已离职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2023年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作为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2）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是以剔除公司投资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相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查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公司2022年度、2025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即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均未成就，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所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 2. 作废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作废2023年激励计划1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6.08万股；作废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合计所涉86名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95.9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2023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2万股。本次作废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的作废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

### 1. 作废原因

#### （1）激励对象已离职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

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2025年激励计划中2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作为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2）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23年（“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且需剔除考核当期并购重组或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对“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公司未满足相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查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公司2023年度、2025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所涉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 2. 作废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作废2025年激励计划2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6.88万股；作废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合计所涉108名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121.0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2025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96万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的作废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作废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  
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经办律师: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2026年3月27日